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新侠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新侠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裁王新侠女士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况。公司副总裁经总裁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新侠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